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6 日

103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四次會議決議通過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招生簡章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製

校址：64002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 號

電話：(05)537-2636

傳真：(05)537-2638

網址：https://examweb.yuntech.edu.tw/WebExams/Exam_W/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班103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招生考試 重要日程表

工 作 項 目	工 作 時 程
網路報名期間	103年2月6日(星期四)上午9時起 至103年2月26日(星期三)下午4時止【逾期不受理】
報名表件及審查資料 郵寄截止日期	103年2月27日(星期四)【郵戳為憑】
面試日期	103年3月15日、16日(星期六、星期日) 【各系所面試日期於3月12日前公告於系所網頁】
成績查詢(上網查詢)	103年3月21日(星期五)【本階段不受理成績複查】
榜示日期(網頁公告)	103年3月31日(星期一) 【上網查詢，視實際作業情形，得予提前或延緩公告】
正取生網路報到	103年4月8日(星期二)上午9時起 至4月10日(星期四)下午4時止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	103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生註冊日前
錄取生學力、服務證明驗證	103年7月8(星期二)及7月9日(星期三) 【驗證相關資訊另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

特別注意事項：

1. 上述表列各項時間得依實際作業情形，酌予調整，如有異動，將公告於本校招生網頁。
2. 為維護您的權益，請詳閱本簡章各節之規定。
3. 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上網報名，逾期概不受理。
4. 報名資料填寫完成並確認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班組別或要求撤銷報名、退還報名費，務請考生慎重行事。
5. 審查資料請以掛號寄出。郵寄者以 103 年 2 月 27 日（星期四）之郵戳為憑；自行送件者於 103 年 2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前送達本校註冊組，逾期一律不予受理。
6. 本項招生並不限制僅報考一系所組，惟考生須自行衡量各系所組考試時間，未能同時應考者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或更換系所組。
7. 自 103 年 9 月 1 日起因遞補時間緊湊，本校遞補通知方式改採「網路公告遞補名單」方式辦理（不另行寄送紙本通知，請備取生於本校遞補期限特別留意網路訊息，未利用網路查詢而致遞補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負責）。
8. 本招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申請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申請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校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校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本校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考生本人及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

目 錄

壹、報名資格.....	3
貳、修業年限.....	3
參、報名方式、日期、費用、報名繳費說明.....	4
肆、退費規定.....	5
伍、報名程序.....	6
陸、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7
柒、成績查詢【尚未放榜】.....	8
捌、錄取、成績計算方式及榜示.....	8
玖、考生申訴程序.....	8
拾、錄取生報到、驗證.....	9
拾壹、注意事項.....	10
拾貳、附註.....	11
拾參、招生系所及相關規定.....	12
附錄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28
附表 1 自傳.....	30
附表 2 學習及研究計畫書.....	31
附表 3 持境外學歷應考切結書.....	32
附表 4 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33
附表 5 推薦信.....	34
附表 6 服務證明書.....	35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招生簡章

壹、報名資格

- 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據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之規定。
- 二、具工作經驗且符合各系所「報考資格及條件」者。
工作服務年資計算：
 - (一) 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103學年度研究生註冊日止，不得重覆計算。
 - (二) 工作服務年資採「專任」年資，兼職年資不列入計算。
 - (三) 各系所於簡章另訂有報考資格之附加規定者，須符合其規定。
- 三、持境外學歷應考者相關規定
 - (一) 持境外學歷應考者，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須寄繳下列證明文件：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影本一份(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4. 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經教育部檢覈採認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影本一份。
 - (二) 若報名時未能及時辦理學歷採證者，請將①上網登錄報名後列印之報名表件②上述尚未辦理驗證之證件影本③「持境外學歷應考切結書」(附表 3)④系所規定之表件，一併於報名期限內以掛號寄達，並於錄取報到辦理現場驗證時繳驗已經驗證之證明文件正本。錄取生驗證時應再繳驗資料請參閱第 9 頁驗證相關規定，未能繳交或未能通過學歷查驗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四、報考注意事項：
 - (一) 同等學力或非相關科系畢業，考入各系所碩士班後，由各系所視實際需要規定應補修之基礎學科與學分，所得學分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計算。
 - (二) 男生須服畢兵役或無常備兵役義務。
 - (三)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報考時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自行考量是否符合因其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
 - (四) 各系所報名人數如未滿 15 人，則停止招生，並退回報名表件及報名費。
 - (五) 本校 103 學年度申請更名系所如下：「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更名為「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環安科技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貳、修業年限

- 一、1 至 4 年。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間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因特殊需要得酌予延長修業期限，並以 1 年為限。

二、詳細修課內容、畢業條件，依本校及各系所相關規定。

參、報名方式、日期、費用、報名繳費說明

一、報名方式：考生請一律至本校招生系統，進行網路報名。

(一)網址：https://examweb.yuntech.edu.tw/WebExams/Exam_W/

(二)網路填寫報名資料日期：自 103 年 2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03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止（逾期不受理）。

※ 為避免網路擁塞，請務必儘早上網報名，逾期不受理。

二、報名費：新臺幣 1800 元整。

三、報名繳費說明：

(一) 繳費帳號：先上網取得繳款帳號，系統自動給予 14 碼帳號。

(二) 繳費方式：

1.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1〉金融卡插入 ATM，選擇『跨行轉帳服務』【注意：請選取轉帳或跨行轉帳，切勿選取繳費】

※若使用台灣銀行金融卡請使用本行轉帳。

〈2〉輸入台灣銀行代碼：004(本行轉帳無此項)

〈3〉輸入轉入帳號(14 碼)

〈4〉輸入繳款金額

〈5〉完成繳款印出明細表請妥善保管

2. 直接至台灣銀行全省各分行(利用招生系統產生之繳款單繳款)

開戶行：台灣銀行斗六分行

戶名：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轉帳帳號：由電腦系統產生的 14 碼

完成匯款取回收執聯請妥善保管

3. 台灣銀行以外其他行庫匯款(向各銀行索取匯款單填寫匯款)

收款行：台灣銀行斗六分行

轉帳帳號：由電腦系統產生的 14 碼

完成匯款取回收執聯請妥善保管

四、繳交表件：

(一)報名表。

(二)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三)持境外學歷報考者，請依報名資格規定檢附相關資料。

(四)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需檢附地方政府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

※ 報考資格之學、經歷證件：**免繳**（報考考生學力、經歷資格之認定，概以考生於網路上填寫資料為依據，所有學力、經歷證件，均於辦理現場驗證時查驗正本。若經查驗與網路上填寫資料不符或無法提出符合報考資格證明者，則取消

錄取資格)

五、寄件方式：

- (一) 通訊收件：103 年 2 月 27 日(星期四)前，以掛號郵寄「64002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 號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二) 現場收件：103 年 2 月 6 日(星期四)至 103 年 2 月 27 日(星期四)，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只收件不審核)。

六、報名注意事項：

- (一)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請以影印本或備份繳交，不論錄取與否，一律不予退回。
- (二) 考生未繳報名費或未寄出報名表件者，均視同未完成報名。
- (三) 考生雖於報名期限內寄達系所規定報名審查資料，但並未完成上網填寫報名資料者，本校亦不受理報名。
- (四) 身心障礙考生報名時，請勾選身心障礙考生選項，俾便本校安排試場。

肆、退費規定

- 一、退費規定：有關退費之金額，於 103 年 3 月下旬，由本校主動以掛號郵件將支票郵寄至通訊住址。
 - (一) 繳費後，有下列情形者，恕不受理報名，退費金額如下：
 - 1. 須寄繳報名審查資料者，未於報名期限內以掛號郵寄報名表及報名所需繳交之相關表件，所繳費用於扣除郵資及行政費用 500 元後退還。
 - 2. 報名資格不符，所繳費用於扣除郵資及行政費用 500 元後退還。
 - 3. 未完成網路報名手續，所繳費用於扣除郵資及行政費用 300 元後退還。
 - (二) 低收入戶考生全額退費，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 30%之費用。
- 二、『報名費』優待辦法(採先繳費，事後申請退費方式)：
 - (一)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係指持有各地方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者；**清寒證明非低收入戶證明，不符免繳報名費規定。**
 - (二)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得申請全額退費，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得申請 30%之退費。
 - (三) 證明文件未於截止日前繳交或所繳證件資格不符者，報名費均不予優待，亦不受理二次申請或補件。

伍、報名程序(詳閱本學年度招生簡章與欲報考系所相關規定)

報名程序	重點說明
①報名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律採用網路報名。 寄繳報名資料請參閱⑥
②報名時間	網路填寫報名資料日期、時間：自 103 年 2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03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止 (逾期不受理)
③上網填寫報名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名系統：https://examweb.yuntech.edu.tw/WebExams/Exam_W/ 若遇有罕見字無法輸入或顯示字體，請填具「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附表 4)，於 103 年 2 月 26 日前傳真至(05)535-2147 或 (05)537-2638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④報名資料填寫完成並確認送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名資料填寫完成並確認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班組別、身份別或要求撤銷報名、退還報名費，務請考生慎重行事。 系統會自動寄發 e-mail 確認信及手機簡訊，請妥善保存。
⑤繳費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先上網取得繳款帳號，系統自動給予 14 碼帳號。 繳費期間：103 年 2 月 6 日上午 9:00 起至 2 月 27 日下午 3:00 止。 繳費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 臨櫃繳款 <p>※ ATM 扣款未成功或無法扣款，請購買中華郵政公司郵政匯票，抬頭請寫『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連同報名表件一起寄出(夾妥於報名表件上)。</p>
⑥寄繳報名資料	<p>寄繳報名審查資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名表。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繳寄證明文件。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繳寄證明文件(正本)。 <p>註：系所審查資料請以影印本或備份繳交，不論錄取與否，一律不再退回。</p> <p>辦理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列印出「報名表」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各乙張。 將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 B4 大型信封上。 <p>將報名表連同各系所規定報名所需繳交相關表件，平放裝入自備之信封內(黏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於報名期限內，以掛號郵寄：64002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 號「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如指定繳交資料過多，請另行包裝並將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包裹上，一次寄送。</p>

報名程序	重點說明
	(3) 現場收件：103 年 2 月 27 日下午 4 時前，僅收取上述報名表件，不作現場審核。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格條件不符者，請勿報名。 2. 繳費後有下列情形者，相關規定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須寄繳報名審查資料者，雖完成網路填寫報名表，但未於報名期限內以掛號郵寄報名表及報名所需繳交之相關表件。其所繳費用於扣除郵資及行政費用 500 元後退還。 (2) 報名資格不符，其所繳費用於扣除郵資及行政費用 500 元後退還 (3) 未完成網路報名手續，其所繳費用於扣除郵資及行政費用 300 元後退還。 (4) 低收入戶考生全額退費，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 30%之費用。 (5) 退費金額於 103 年 3 月下旬，由本校主動以掛號郵件將支票郵寄至通訊住址。 3. 須寄繳報名審查資料者，未完成上網填寫報名資料，本校亦不受理報名。 4. 考生聯絡電話、通訊地址、電子郵件信箱等基本資料請詳實正確填寫。如因填寫錯誤以致延誤寄達、無法聯絡或未讀取郵件，應自行負責並視同放棄權益。 5. 報名期間若遇任何問題，請於上班時間電洽：(05)534-2601 轉 2214 本校招生委員會報名組。

陸、面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考生應試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照正本或附有照片之健保卡代替）應試。

(一) 面試日期：103 年 3 月 15 日、16 日(星期六、星期日)。【確定日期由各系所於 3 月 12 日前公告於系所網頁】

(二) 面試地點：本校各系館(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 號)。

註：

1. 考生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照或附有照片之健保卡正本代替)，以備查驗。
2. 各系所面試時間表及相關注意事項於 103 年 3 月 12 日(星期三)前公佈於各系所網頁，請各考生逕至各系所網站查詢。
3. 各考生應依各系所指定時間參與面試，如有未帶身分證明文件、遲到或其他試場違規事項，由各系所依情節輕重予以議處，並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通過後進行扣分。

柒、成績查詢 【尚未放榜】

- 一、時間：103 年 3 月 21 日(星期五)
- 二、方式：網路查詢，(網址：https://examweb.yuntech.edu.tw/WebExams/Exam_W/)登入「准考證號碼(或身份證字號)」與「報名時設定之密碼」查詢成績。
- 三、本校另以電子郵件提醒考生上網查詢成績，故請務必提供正確且有效之電子郵件信箱。
- 四、上述成績資訊，本校不另行寄發紙本成績單，如有需要，考生可自行上網列印成績單存查。惟正式成績仍以本校招生委員會之紀錄為憑。

捌、錄取、成績計算方式及榜示

- 一、本招生考試採「先通知考試成績、後放榜」方式辦理，成績通知單不揭示錄取與否訊息，放榜前不受理查詢。
- 二、任一項考試科目(含書審成績、面試成績)零分或缺考者，即使總成績已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
- 三、由招生委員會議訂定正取之錄取成績標準，依招生名額錄取正取生，另各系所得列(或不列)備取生若干名，並得不足額錄取，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 四、各系所正取生及備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則依各系(所)「同分參酌順序」依序比較考生成績，決定優先錄取順序。如參酌至最後一項，成績仍相同者，致錄取人數超出招生名額時，則一併錄取。
- 五、各系所(組別)、各選考科目成績計算方式詳拾參「招生系所及相關規定」。
- 六、各系所各組別未定錄取名額者，依據各組實際到考人數(全程到考者)比例分配之。各組內有選考科目者，其錄取名額，亦依據實際選考人數(全程到考者)比例分配之。但當某組、某選考科目之分配名額少於 1 名時，得以 1 名計；惟考生成績未達該組、該選考科目之錄取標準時，得不予錄取。
- 七、各系所之選考科目、分組，若錄取不足額時之缺額或遞補後所遺缺額，得流用至其他選考科目、組，其流用順序依各選考科目、組實際到考人數多寡而定。
- 八、榜示時間：103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一)，於招生資訊網榜示錄取名單及錄取標準。【視實際作業情形，得予提前或延緩公告】
- 九、正取生寄發報到通知，備取生寄發備取等候通知，未錄取考生恕不另行書面通知。

玖、考生申訴程序

- 一、考生對考試結果有疑義者，應於榜示後 7 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概不受理(以郵戳為憑)。
申訴資料應包含：
(一) 姓名、性別、報考系所組別、准考證號碼、住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 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
- 二、前項考試疑義，得由承辦單位依權責或經招生委員會議決後，於一個月內函覆考生。
- 三、考生如對申訴處分不服，得於處分書送達次日起 30 日內，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拾、錄取生報到、驗證

一、報到：

- (一) 考生同時錄取二系所組以上者，僅能擇一報到；錄取生報到後，事後如遞補錄取其他系所組者，須放棄原系所組，始得辦理報到。
- (二) 於 103 年 8 月底前錄取通知方式採「網頁公告」、「書面通知」，錄取生應依錄取通知單所規定之時間、方式辦理報到，並完成報到手續，逾期未完成報到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
- (三) 自 103 年 9 月 1 日起因遞補時間緊湊，遞補通知方式改採「網路公告」及「電子郵件」方式辦理（不另行寄送書面通知，請備取生於遞補期限務必主動查詢網頁公告，未利用網路查詢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負責）。
- (四) 報到後仍應在指定期限內繳驗學位(畢業)證書、服務證明正本，方能取得入學資格；逾期未繳驗者，視為放棄入學資格。
- (五) 錄取生報到後，如欲放棄報到、錄取(入學)資格，請向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遞送(採傳真或郵寄)「放棄報到資格聲明書」，俾便辦理遞補事宜。
- (六) 正取生報到後遇有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逐一通知遞補，至額滿或遞補期限止。備取生辦理遞補日期至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生註冊日止，逾遞補期限，不論任何理由，不再遞補。

二、驗證(含領取新生資料)

- (一) 時間：103 年 7 月 8 日至 9 日(星期二~三)，每天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止。
- (二) 地點：本校大禮堂迴廊
- (三) 以現場驗證方式辦理，方式有二：
 - 1. 本人親自辦理。
 - 2. 委託他人代辦：附委託書及被委託人之身份證明文件之正本。
- (四) 驗證所需文件
 - 1. 國民身份證正本，另繳交影本乙份(正反面分開列印)。
 - 2. 學歷(力)證件：
 - (1) 查驗中文學位(畢業)證書正本，另繳交影本乙份(改名者須附戶籍謄本影本)。
 - (2)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報考資格錄取之考生，查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另繳交影本乙份。
 - (3) 教育部香港立案各校院學生，查驗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正本，或學校開

具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且經教育部駐港代表加蓋印信之大四下肄業證明正本，另繳交影本乙份。

(4) 持境外學歷考生，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就讀學校須經教育部認可，查驗以下文件，另繳交影本乙份：

- ①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
- ②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 ③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④ 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經教育部檢覈採認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正本。

3. 服務證明書(附表 6)：由服務機構開具之服務證明文件正本。證明書內容須載有錄取生之服務機關名稱、部門、姓名、身分證號碼、出生年月日、職稱及服務年資起迄，並加蓋服務機關及首長印信。如現職「服務證明書」所載之年資未達報考資格規定之年資，須另繳驗報名時所列任一曾任職機構開具之「服務證明書」正本，以達要求之服務年資規定。

註：1. 服務證明亦得以勞工保險證明替代。

2. 自行執業或工作室得繳交執業證件或營利事業登記證。

(五) 其他相關事項：

1. 逾期未報到或逾越切結日期未繳交學歷(力)證書者，其缺額依規定由備取生遞補，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2. 錄取生之報到或驗證通知除以信件及電子郵件通知外，並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之最新消息 (<https://examweb.yuntech.edu.tw/WebExams/default.aspx>)，請考生務必主動查詢網路公告，俾便獲得報到與驗證相關訊息，逾期未報到或驗證者，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拾壹、注意事項

- 一、考生聯絡電話、通訊地址、電子郵件信箱等基本資料請詳實正確填寫，以便即時通知各項訊息。如因填寫錯誤以致延誤寄達、無法聯絡或未讀取郵件，應自行負責並視同放棄權益。
- 二、請考生牢記個人報名時所設定之密碼，以為日後網路報到或成績查詢登入之依據。
- 三、具有特殊身份之考生（如大學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其報考與入學應遵守所屬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之規定，否則即予以取消報考或入學資格。
- 四、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剽竊等不實情事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者，一經查獲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已畢業者，除飭令繳

銷學位證書及公告取消畢業資格外，並應負法律責任。

- 五、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10 條規定：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我國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本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 六、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僑生得依本辦法申請回國就讀各級學校。但不得申請就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或空中專科學校、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 七、碩士在職專班錄取研究生（含遞補之備取生）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 八、錄取新生與服務單位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各自相關法規辦理，考生不得以此理由向本校提出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申請。
- 九、本校在職專班以晚間上課為原則，亦得於週六、週日上課，或與一般生共同修課，選修課程得與一般生合開。
- 十、在職專班係配合教育部回流教育政策，以自給自足為原則，學雜費基數比照本校一般研究生收費，學分費為本校研究生學分費之 2 至 4 倍為原則。
- 十一、各碩士專班學生入學後，不得申請轉為碩士班、亦不得申請轉至其他碩士在職專班、產業碩士專班。
- 十二、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辦理。

拾貳、附註

- 一、本簡章及報名表格請在本校網頁下載，不另發行出售。
- 二、若有任何疑問請向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洽詢；電話：(05)537-2636。
- 三、學雜費收費標準

103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將參酌教育部規定配合辦理，102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如下：

收費項目	系所別	工管系健康碩專班、企管系、財金系、會計系、應外系、技職所、漢學所、休閒所、科法所	電機系、環安系、營建系、工管系工工組、工管系運籌組、資管系
學雜費基數		10,939 元	12,940 元
學分費（每學分）		4,621 元	4,621 元

註：研究生每學期需繳交學雜費基數至畢業為止。

拾參、招生系所及相關規定

學院別	系所別	招生名額	頁碼
工程學院	電機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	24	13
工程學院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環安科技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25	14
工程學院	營建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	20	15
管理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工業工程組碩士在職專班	28	16
管理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運籌與供應鏈管理組碩士在職專班	10	17
管理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健康產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33	18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49	19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37	20
管理學院	財務金融系碩士在職專班	41	21
管理學院	會計系碩士在職專班	30	22
人文與科學學院	應用外語系碩士在職專班	40	23
人文與科學學院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25	24
人文與科學學院	漢學資料整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25	25
人文與科學學院	休閒運動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24	26
人文與科學學院	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24	27
合 計		435	

系 所 別	電機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電機系）		
報考資格及條件	1.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2. 工作年資滿二年以上(含)，曾於各機關、學校、公(民)營企業機構任職人員或學校教師。		
招 生 名 額	24		
考 試 科 目 及 配 分 比 例	考試科目		配分比例
	科目 1	資料審查	70%
	科目 2	面試	30%
同分參酌順序	(1)科目 1 (2)科目 2		
繳 交 資 料	1. 報名表 2. 自傳（含學經歷） 3. 學習及研究計畫 4. 專業表現及學習潛能與相關特殊表現證明文件：如工作經驗、個人職務及表現、參與產官學研究計畫情形、專業證照、專業資格證書、專業工作成就、獲獎記錄、創作、發表、著作、推廣教育學習證明、服務單位推薦函及其他足資證明相關潛能之資料。		
流 用 原 則	--		
系所聯絡方式	網址： http://www.ee.yuntech.edu.tw/ 電話：(05)5342601 轉 4202 聯絡人：郭小姐 電子郵件：kuosl@yuntech.edu.tw		
備 註	面試日期及順序於 103 年 3 月 12 日(三)前公告於系所網頁。		

系 所 別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環安科技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環安系）		
報考資格及條件	1.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2. 工作年資滿二年以上(含)，曾於各機關、學校、公(民)營企業機構任職人員或學校教師。		
招 生 名 額	25		
考 試 科 目 及 配 分 比 例	考試科目		配分比例
	科目 1	資料審查	70%
	科目 2	面試	30%
同分參酌順序	(1)科目 2 (2)科目 1		
繳 交 資 料	1. 報名表 2. 自傳（含學經歷） 3. 學習及研究計畫 4. 專業表現及學習潛能與相關特殊表現證明文件：如工作經驗、個人職務及表現、參與產官學研究計畫情形、專業證照、專業資格證書、專業工作成就、獲獎記錄、創作、發表、著作、推廣教育學習證明、服務單位推薦函及其他足資證明相關潛能之資料。		
流 用 原 則	--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http://ues.yuntech.edu.tw 電話：(05)5342601 轉 4402 聯絡人：莊小姐 電子郵件：chuangkf@yuntech.edu.tw		
備 註	1. 碩士班新生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科系報考且錄取入學者先修科目： (1) 需於研究所畢業前選修本系大學部必修及選修科 12 學分，或選修本研究所課程 9 學分(選課需經指導教授同意，補修課程學分不包含畢業所需學分)。 (2) 入學前曾修過大學相關課程可申請抵免部份科目學分，逕向系上申請經指導教授、課程委員及系主任同意，提系務會議報告。 2. 本系修課及畢業條件、要求，詳如本系修業相關規定。 3. 面試日期及順序於 103 年 3 月 12 日(三)前公告於系所網頁。		

系 所 別	營建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營建系）		
報考資格及條件	1.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2. 工作年資滿二年以上(含)，曾於各機關、學校、公(民)營企業機構任職人員或學校教師。		
招 生 名 額	20		
考 試 科 目 及 配 分 比 例	考試科目		配分比例
	科目 1	資料審查	50%
	科目 2	面試	50%
同分參酌順序	(1) 科目 2 (2) 科目 1		
繳 交 資 料	1. 報名表 2. 自傳（含學經歷） 3. 學習及研究計畫 4. 專業表現及學習潛能與相關特殊表現證明文件：如工作經驗、個人職務及表現、參與產官學研究計畫情形、專業證照、專業資格證書、專業工作成就、獲獎記錄、創作、發表、著作、推廣教育學習證明、服務單位推薦函及其他足資證明相關潛能之資料。		
流 用 原 則	--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 http://www.ce.yuntech.edu.tw/ 電話：(05)5342601 轉 4702 聯絡人：張先生 電子郵件：changjc@yuntech.edu.tw		
備 註	本專班面試日期為 102 年 3 月 15 日(六)，詳細順序及時間表將於 3 月 12 日(三)前公告於系所網頁。		

系 所 別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工管系）		
組 別	工業工程組（工工組）		
報考資格及條件	1.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2. 工作年資滿二年以上(含)，曾於各機關、學校、公(民)營企業機構任職人員或學校教師。		
招 生 名 額	28		
考 試 科 目 及 配 分 比 例	考試科目		配分比例
	科目 1	資料審查	50%
	科目 2	面試	50%
同分參酌順序	(1)科目 2 (2)科目 1		
繳 交 資 料	1. 報名表 2. 自傳（含學經歷） 3. 學習及研究計畫 4. 專業表現及學習潛能與相關特殊表現證明文件：如工作經驗、個人職務及表現、參與產官學研究計畫情形、專業證照、專業資格證書、專業工作成就、獲獎記錄、創作、發表、著作、推廣教育學習證明、服務單位推薦函及其他足資證明相關潛能之資料。		
流 用 原 則	--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 http://www.iem.yuntech.edu.tw/ 電話：(05)5342601 轉 5051 聯絡人：游小姐 電子郵件：yuyp@yuntech.edu.tw		
備 註	1. 學生修課及畢業條件、要求，詳如本系修業相關規定。 2. 面試日期及順序於103年3月12日(三)前公告於系所網頁。		

系 所 別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工管系）		
組 別	運籌與供應鏈管理組（運籌組）		
報考資格及條件	1.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2. 工作年資滿二年以上(含)，曾於各機關、學校、公(民)營企業機構任職人員或學校教師。		
招 生 名 額	10		
考 試 科 目 及 配 分 比 例	考試科目		配分比例
	科目 1	資料審查	50%
	科目 2	面試	50%
同分參酌順序	(1)科目 2 (2)科目 1		
繳 交 資 料	1. 報名表 2. 自傳（含學經歷） 3. 學習及研究計畫 4. 專業表現及學習潛能與相關特殊表現證明文件：如工作經驗、個人職務及表現、參與產官學研究計畫情形、專業證照、專業資格證書、專業工作成就、獲獎記錄、創作、發表、著作、推廣教育學習證明、服務單位推薦函及其他足資證明相關潛能之資料。		
流 用 原 則	--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http://www.iem.yuntech.edu.tw/ 電話：(05)5342601 轉 5051 聯絡人：游小姐 電子郵件：yuyp@yuntech.edu.tw		
備 註	1. 學生修課及畢業條件、要求，詳如本系修業相關規定。 2. 面試日期及順序於 103 年 3 月 12 日(三)前公告於系所網頁。		

院 所 系 別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工管系）		
組 別	健康產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健康碩專班）		
報考資格及條件	1.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2. 工作年資滿二年以上(含)，曾於各機關、學校、公(民)營企業機構任職人員或學校教師。		
招 生 名 額	33		
考 試 科 目 及 配 分 比 例	考試科目		配分比例
	科目 1	資料審查	50%
	科目 2	面試	50%
同分參酌順序	(1)科目 2 (2)科目 1		
資 料 審 查 繳 交 資 料	1. 報名表 2. 自傳（含學經歷） 3. 學習及研究計畫 4. 專業表現及學習潛能與相關特殊表現證明文件：如工作經驗、個人職務及表現、參與產官學研究計畫情形、專業證照、專業資格證書、專業工作成就、獲獎記錄、創作、發表、著作、推廣教育學習證明、服務單位推薦函及其他足資證明相關潛能之資料。		
流 用 原 則	--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http://www.iem.yuntech.edu.tw 電話：(05)5342601 轉 5051 聯絡人：游小姐 電子郵件：yuyp@yuntech.edu.tw		
備 註	1. 學生修課及畢業條件、要求，詳如本系修業相關規定。 2. 面試日期及順序於 103 年 3 月 12 日(三)前公告於系所網頁。		

系 所 別	企業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企管系）		
報考資格及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2. 工作年資滿二年以上(含)，曾於各機關、學校、公(民)營企業機構任職人員或學校教師。 		
組 別	甲組	乙組	
招 生 名 額	25	24	
考 試 科 目 及 配 分 比 例	考試科目		配分比例
	科目 1	資料審查	50%
	科目 2	面試	50%
同分參酌順序	(1)科目 1 (2)科目 2		
繳 交 資 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表 2. 自傳（含學經歷） 3. 學習及研究計畫 4. 專業表現及學習潛能與相關特殊表現證明文件：如工作經驗、個人職務及表現、參與產官學研究計畫情形、專業證照、專業資格證書、專業工作成就、獲獎記錄、創作、發表、著作、推廣教育學習證明、服務單位推薦函及其他足資證明相關潛能之資料。 		
流 用 原 則	各組若錄取不足額時之缺額或遞補後所遺缺額，得流用至他組。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 http://www.mba.yuntech.edu.tw/ 電話：(05)5342601 轉 5202 聯絡人：袁小姐 電子郵件：yuahch@yuntech.edu.tw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曾於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所開設之正規學制或學分班修習過會計學、統計學二門科目（每門課 3 學分）課程者，考入本碩士班後，須先修習此二門基礎課程，修補之學分數不列入畢業學分，但視為畢業條件之一）。 2. 甲組：歡迎雲嘉南地區的同學報名以週一至週五晚間及週末全日上課為原則。 3. 乙組：歡迎台中及台中以北的同學報名以週末例假日上課為原則。 4. 面試日期及順序於 103 年 3 月 12 日(三)前公告於系所網頁。 		

系 所 別	資訊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資管系）		
報考資格及條件	1.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2. 工作年資滿二年以上(含)，曾於各機關、學校、公(民)營企業機構任職人員或學校教師。		
招 生 名 額	37		
考 試 科 目 及 配 分 比 例	考試科目		配分比例
	科目 1	資料審查	50%
	科目 2	面試	50%
同分參酌順序	(1)科目 2 (2)科目 1		
資 料 審 查 繳 交 資 料	1. 報名表 2. 自傳（含學經歷） 3. 學習及研究計畫 4. 專業表現及學習潛能與相關特殊表現證明文件：如工作經驗、個人職務及表現、參與產官學研究計畫情形、專業證照、專業資格證書、專業工作成就、獲獎記錄、創作、發表、著作、推廣教育學習證明、服務單位推薦函及其他足資證明相關潛能之資料。		
流 用 原 則	--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 http://www.mis.yuntech.edu.tw/ 電話：(05)5342601 轉 5307 聯絡人：林小姐 電子郵件：liny@yuntech.edu.tw		
備 註	面試日期及順序於 103 年 3 月 12 日(三)前公告於系所網頁。		

系 所 別	財務金融系碩士在職專班（財金系）		
報考資格及條件	1.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2. 工作年資滿二年以上(含)，曾於各機關、學校、公(民)營企業機構任職人員或學校教師。		
招 生 名 額	41		
考 試 科 目 及 配 分 比 例	考試科目		配分比例
	科目 1	資料審查	50%
	科目 2	面試	50%
同分參酌順序	(1)科目 2 (2)科目 1		
繳 交 資 料	1. 報名表 2. 自傳（含學經歷） 3. 學習及研究計畫 4. 專業表現及學習潛能與相關特殊表現證明文件：如工作經驗、個人職務及表現、參與產官學研究計畫情形、專業證照、專業資格證書、專業工作成就、獲獎記錄、創作、發表、著作、推廣教育學習證明、服務單位推薦函及其他足資證明相關潛能之資料。		
流 用 原 則	--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 http://www.umf.yuntech.edu.tw/ 電話：(05)5342601 轉 5403 聯絡人：劉小姐 電子郵件：liuch@yuntech.edu.tw		
備 註	面試日期及順序於 103 年 3 月 12 日(三)前公告於系所網頁。		

系 所 別	會計系碩士在職專班（會計系）		
報考資格及條件	1.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2. 工作年資滿二年以上(含)，曾於各機關、學校、公(民)營企業機構任職人員或學校教師。		
招 生 名 額	30		
考 試 科 目 及 配 分 比 例	考試科目		配分比例
	科目 1	資料審查	50%
	科目 2	面試	50%
同分參酌順序	(1)科目 1 (2)科目 2		
資 料 審 查 繳 交 資 料	1. 報名表 2. 自傳（含學經歷） 3. 學習及研究計畫 4. 專業表現及學習潛能與相關特殊表現證明文件：如工作經驗、個人職務及表現、參與產官學研究計畫情形、專業證照、專業資格證書、專業工作成就、獲獎記錄、創作、發表、著作、推廣教育學習證明、服務單位推薦函及其他足資證明相關潛能之資料。		
流 用 原 則	--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 http://www.uma.yuntech.edu.tw/ 電話：(05)5342601 轉 5505 聯絡人：李小姐 電子郵件：lunalee@yuntech.edu.tw		
備 註	面試日期及順序於103年3月12日(三)前公告於系所網頁。		

系 所 別	應用外語系碩士在職專班（應外系）		
報考資格及條件	1.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2. 工作年資滿二年以上(含)，曾於各機關、學校、公(民)營企業機構任職人員或學校教師。 3. 丙組限法律相關系所報考。		
組 別	甲組	乙組	丙組
招 生 名 額	16	16	8
考 試 科 目 及 配 分 比 例	考試科目		配分比例
	科目 1	資料審查	50%
	科目 2	面試	50%
同分參酌順序	(1)科目 2 (2)科目 1		
繳 交 資 料	1. 報名表 2. 自傳(含學經歷) 3. 學習及研究計畫 4. 專業表現及學習潛能與相關特殊表現證明文件：如工作經驗、個人職務及表現、參與產官學研究計畫情形、專業證照、專業資格證書、專業工作成就、獲獎記錄、創作、發表、著作、推廣教育學習證明、服務單位推薦函及其他足資證明相關潛能之資料。		
流 用 原 則	各組錄取不足額或遞補後所遺之缺額，得流用至他組，其流用順序依各組實際到考人數多寡依順序比例分配。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 http://www.dafl.yuntech.edu.tw 電話：(05)5342601 轉 3203 聯絡人：莊小姐 電子郵件：uhe@yuntech.edu.tw		
備 註	1. 甲組為商務溝通組學生、乙組為英語教學組學生、丙組為國際法律商務組學生。 2. 本系修課及畢業條件與要求，依本系修業及修課相關規定辦理。 3. 上課時間以週一至週五晚間上課為主，週六視學生需求排課。 4. 面試日期及順序於103年3月12日(三)前公告於系所網頁。		

系 所 別	技術與職業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技職所）		
報考資格及條件	1.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2. 工作年資滿二年以上(含)，曾於各機關、學校、公(民)營企業機構任職人員或學校教師。		
招 生 名 額	25		
考 試 科 目 及 配 分 比 例	考試科目		配分比例
	科目 1	資料審查	50%
	科目 2	面試	50%
同分參酌順序	(1)科目 2 (2)科目 1		
資 料 審 查 繳 交 資 料	1. 報名表 2. 自傳（含學經歷） 3. 學習及研究計畫 4. 專業表現及學習潛能與相關特殊表現證明文件：如工作經驗、個人職務及表現、參與產官學研究計畫情形、專業證照、專業資格證書、專業工作成就、獲獎記錄、創作、發表、著作、推廣教育學習證明、服務單位推薦函及其他足資證明相關潛能之資料。		
流 用 原 則	--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 http://www.tve.yuntech.edu.tw/ 電話：(05)5342601 轉 3401 聯絡人：林小姐 電子郵件：linwc@yuntech.edu.tw		
備 註	面試日期及順序於 103 年 3 月 12 日(三)前公告於系所網頁。		

系 所 別	漢學應用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漢學所）		
報 考 資 格 及 條 件	1.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2. 工作年資滿二年以上(含)，曾於各機關、學校、公(民)營企業機構任職人員或學校教師。		
招 生 名 額	25		
考 試 科 目 及 配 分 比 例	考試科目		配分比例
	科目 1	資料審查	40%
	科目 2	面試	60%
同分參酌順序	(1)科目 2 (2)科目 1		
資 料 審 查 繳 交 資 料	1. 報名表 2. 自傳（含學經歷） 3. 學習及研究計畫 4. 專業表現及學習潛能與相關特殊表現證明文件：如工作經驗、個人職務及表現、參與產官學研究計畫情形、專業證照、專業資格證書、專業工作成就、獲獎記錄、創作、發表、著作、推廣教育學習證明、服務單位推薦函及其他足資證明相關潛能之資料。		
流 用 原 則	--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http://www.ghc.yuntech.edu.tw/index.php 電話：(05)5342601 轉 3402、3403 聯絡人：林小姐 電子郵件：ghc@yuntech.edu.tw		
備 註	面試日期及順序於 103 年 3 月 12 日(三)前公告於系所網頁。		

系 所 別	休閒運動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休閒所）		
報考資格及條件	1.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2. 工作年資滿二年以上(含)，曾於各機關、學校、公(民)營企業機構任職人員或學校教師。		
招 生 名 額	24		
考 試 科 目 及 配 分 比 例	考試科目		配分比例
	科目 1	資料審查	40%
	科目 2	面試	60%
同分參酌順序	(1)科目 2 (2)科目 1		
資 料 審 查 繳 交 資 料	1. 報名表 2. 自傳（含學經歷） 3. 學習及研究計畫 4. 專業表現及學習潛能與相關特殊表現證明文件：如工作經驗、個人職務及表現、參與產官學研究計畫情形、專業證照、專業資格證書、專業工作成就、獲獎記錄、創作、發表、著作、推廣教育學習證明、服務單位推薦函及其他足資證明相關潛能之資料。		
流 用 原 則	--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 http://www.ghl.yuntech.edu.tw 電話：(05)5342601 轉 3451 聯絡人：蕭小姐 電子郵件：ghl@yuntech.edu.tw		
備 註	面試日期及順序於 103 年 3 月 12 日(三)前公告於系所網頁。		

系 所 別	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科法所）		
報考資格及條件	1.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2. 工作年資滿二年以上(含)，曾於各機關、學校、公(民)營企業機構任職人員或學校教師。 3. 甲組招收理、工、農、醫、商管、文、設計、警、政、軍等非法律相關科系畢業之學生。乙組招收法律系所畢業或經律師、司法官國家考試及格者。		
組 別	甲組		乙組
招 生 名 額	15		9
考 試 科 目 及 配 分 比 例	考試科目		配分比例
	科目 1	資料審查	30%
	科目 2	面試	70%
同分參酌順序	(1)科目 2 (2)科目 1		
資 料 審 查 繳 交 資 料	1. 報名表 2. 自傳（含學經歷） 3. 學習及研究計畫 4. 專業表現及學習潛能與相關特殊表現證明文件：如工作經驗、個人職務及表現、參與產官學研究計畫情形、專業證照、專業資格證書、專業工作成就、獲獎記錄、創作、發表、著作、推廣教育學習證明、服務單位推薦函及其他足資證明相關潛能之資料。		
流 用 原 則	各組錄取不足額或遞補後所遺之缺額，得流用至他組。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http://www.ghw.yuntech.edu.tw/website/index.php 電話：(05)5342601 轉 3602 聯絡人：邱小姐 電子郵件：ghw@yuntech.edu.tw		
備 註	1. 甲組學生入學後須依科法所規定另修習先修基礎法學課程。 2. 面試日期及順序於103年3月12日(三)前公告於系所網頁。		

附錄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02.04.03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20046811C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
-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五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前三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六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至第四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七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第八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

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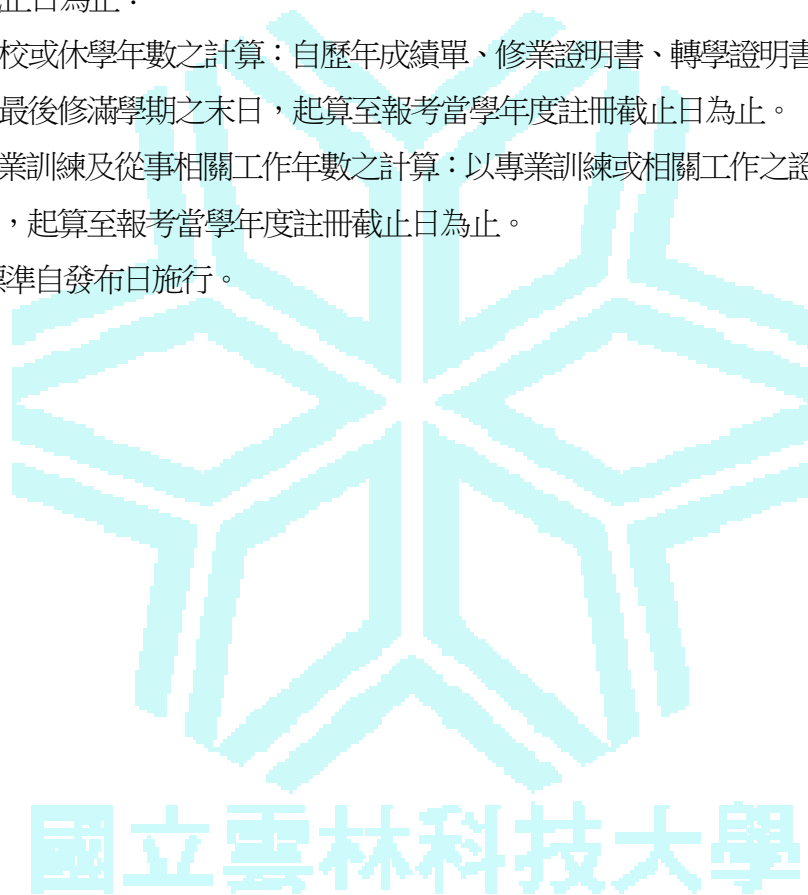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第九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一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1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自 傳

報考系所別：

考生姓名：

- 一、內含個人學經歷、特質、興趣、求學及工作心得等值得描述之事實。
- 二、本表不足時，請自行影印或另以 A4 紙張自行書寫或繕打。



考生簽名：

附表 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學習及研究計畫書

報考系所別：

考生姓名：

一、本學習計畫可參考下列各項內容：

- 1.工作心得。
- 2.就讀碩士專班之動機。
- 3.進入本校碩士專班後對自己修課方面之期許與計畫。
- 4.進入本校碩士專班後如何安排個人生活。
- 5.您所就讀之碩士專班理想中應具有那些特徵？
- 6.碩士專班畢業後之生涯規劃。

二、本研究計畫可參考下列內容：

- 1.研究題目
- 2.研究背景及目的
- 3.研究方法
- 4.參考文獻

三、學習計畫與研究計畫請分別繕寫。

四、本表不足時，請自行影印或另以 A4 紙張自行書寫或繕打。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考生簽名：

附表 3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

持境外學歷應考切結書

考生姓名 (請以正楷填寫)		身分證字號 或外僑證號	
報考系所組別	系/所/ 組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		
E - m a i l			
考生應考之 境外學歷說明	學校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學校所屬 國家 / 城市
	畢業學系或主修：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 國別： 城市：

本人參加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招生考試，所持上述應考之境外學歷確為教育部認可，並保證於錄取報到辦理現場驗證時，繳驗簡章第 9、10 頁所列之資料。

若未如期繳驗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立書人簽章：

具結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4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姓 名		報考系 所組別	系所 組
通 行 碼	〈請務必填寫〉		
身 份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身分證字號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通 訊 地 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p>★個人資料若有電腦各種輸入法均無法產生之字，請先以『#』代替，再填下表：</p> <p><input type="checkbox"/>姓名 (需造字之字)</p> <p><input type="checkbox"/>地址 (需造字之字)</p>			
備 註	<p>1.各項欄位請詳細書明，通行碼請務必填寫。</p> <p>2.請於報名期間內提出申請，逾期恕不受理。</p> <p>3.申請方式(103 年 2 月 26 日前受理)：</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電話：05-5352147。</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傳真完畢，請務必於當日來電確認傳真資料是否已受理。聯絡電話：05-5342601 轉 2214。</p> <p>4.個人資料需造字之考生務必將本表傳真本校處理，以免因資料錯誤而影響權益。</p> <p>5.本校造字完成後，由本校印製之考試相關資料(如報名表、成績單及錄取後之相關資訊)，將會顯示正確姓名或地址，惟因個人電腦顯示器及印表機不同，恐會造成“缺字”現象，請考生勿需擔心。</p>		

附表 5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推薦信

一、考生填寫部分：

考生姓名：

工作單位：

職 稱：

二、推薦人填寫部分：

推薦人姓名：

聯絡方式：

工作單位：

職 稱：

與考生關係：

您與考生認識之時間(年 月)

您與考生接觸之機會 頻繁 偶而接觸 認識而不接觸 教過課

三、請您對考生之了解，做一些客觀評鑑：

評定等級及項目	傑出	優	良	中等	中下	差	無法評鑑
一般知識							
專業知識							
求學動機							
創造力與想像力							
情緒的穩定性							
對工作之參與能力							
責任心							
人際關係							
自信心與成熟度							
誠實與可信度							
溝通能力							
組織能力							
專業領域發展潛力							

其他補充說明：（請您列出考生之優缺點具體事實及其在學術上可能的潛力）

四、請勾選出對考生的整體評價：

傑出， 優， 良， 中等， 中下， 差， 無法評鑑

推薦人簽名：

聯絡電話：

※ 備註：請推薦人將本推薦函密封簽名於封口後，交予考生與其他備審資料一併郵寄本校辦理報名。
本表僅供參考，推薦人可自定格式

附表 6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服務證明書**

姓 名		報考系所組別	系 所 組		
身份證號碼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服 務 機 關					
服 務 部 門		職 稱			
年 資 起 迄	自 年 月 起	至 年 月 止	服務期滿共計 年 月		
工 作 內 容 概 述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生於本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查證不實，須負一切法律責任。 2. 考生於驗證時如現職「服務證明書」所載之年資未達報考資格規定之年資，須另繳驗報名時所列任一曾任職機構開具之「服務證明書」正本，以達系所要求之服務年資規定。 3. 考生如有其他足資證明其服務年資之相關證明文件(內容須含考生姓名、身份證號碼、公司全銜、本人職務、任職起迄年月及簽立日期等)者，不限定使用本表。 4. 本證明書僅供報考招生考試服務年資證明之用。 5. 本表可影印使用。 				

(蓋服務機關及首長(負責人)印信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本表請於報到驗證時繳交，無法繳交者，取消入學資格。